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紙黃金計劃

條款及細則

Linklaters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 11 樓

電話 (+852) 2842 4888
傳真 (+852) 2810 8133/2810 1695

Ref L-303314

本文所載之條款及細則（「**本細則**」）中，「**本行**」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您**」及「**您的**」指接納本細則之客戶。

您同意，本細則連同相關確認書，將規管在本行所作出的每項紙黃金交易，此等交易須受本細則限制。如確認書之條款與本細則之條文有所抵觸，應以確認書之條款為準。

本細則不擬盡錄所有規定，並且必須連同不時變更、修訂或補充之「銀行賬戶及服務條款及細則」及財富管理投資組合戶口之條款及細則（統稱為「**總條款**」）一併閱讀。如本細則與總條款之任何其他條款有所抵觸，就計劃而言，應以本細則為準。

1 詮釋

除非本協議另有界定，否則本協議所用詞彙之涵義應與總條款所界定者相同。此外，於本協議內：

「 協議 」	指本細則及確認書（如有），而本細則及確認書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及補充。
「 營業日 」	指在紐約、倫敦、香港（僅就涉及港元或人民幣交易而言）及悉尼（僅就涉及澳元交易而言）的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及對外開展一般業務（包括外匯交易及外幣存款）的任何一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確認書 」	就交易而言，指與紙黃金相關並確認該項交易之條款之確認書。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本地倫敦金 」	由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所指定以每盎司美元計價，並透過倫敦金銀市場結算系統交收的本地倫敦金。
「 紙黃金 」	由本行根據計劃所提供的一種參考資產。
「 參考資產 」	指本地倫敦金。
「 計劃 」	指由本行發行的紙黃金計劃。
「 交易日 / 時間 」	就紙黃金交易而言，指與紙黃金有關的確認書中指定的交易日或時間。
「 交易 」	指您在本行作出的每項紙黃金買賣。

2 一般規定

2.1 協議雙方已進行及將進行的每項交易，均依賴於所有交易構成單一合約關係的事實。因此，各方同意 (a) 就每項交易履行其所有責任，未能履行任何該等責任將構成該方在所有交易的失責；(b) 協議各方均有權抵銷其面對的申索，並運用其持有關於任何交易的財產，來抵銷失責方於任何其他交易中欠其之責任。

2.2 您可不時要求本行接納您的交易。本行可以（但非必要）按本行全權酌情接受您的要求中所載的條款。接受的形式可以是透過由本行向您發送確認書以記錄有關交易的條款。

2.3 為免生疑問，您就該交易提出的要求一經本行接納，即構成您與本行之間的具約束力合約。您確認並同意，該合約須符合本行發送給您的確認書所載的條款，而且就您與本行有關交易的合約條款而言，該確認書乃不可推翻。

2.4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規定，您同意並確認，有關交易的所有計算及釐定方式均由本行不可推翻地作出，除非屬明顯錯誤，否則對您具有約束力。

3 紙黃金

3.1 賬戶

3.1.1 您可在本行之同意下與本行於您的財富管理戶口項下開設多幣種非計息賬戶（「**賬戶**」），以於本行指定的時間內投資計劃。

3.1.2 此外，您可能亦須開設或指定一個結算賬戶，用於結算您每筆交易的相關應收或應付款項（「**結算賬戶**」）。

3.1.3 開立及運作賬戶及計劃時，您須按本行要求簽署有關文件。如本細則與您在本行開立之任何賬戶之條款有所抵觸，就計劃而言，應以本細則為準。

3.1.4 紙黃金將不會發出存摺及所有權證書。除本行就每項交易發出確認書外，您在某月份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在該月結束時的紙黃金之任何結餘，將被記錄在您的財富管理戶口綜合結單內。

3.1.5 本行將不會就任何交易交付實金。您亦沒有權利取得實金。您的賬戶內紙黃金之結餘並不代表您享有實金之任何權利、擁有權及管有權。所有交易於結算賬戶內結算。賬戶內紙黃金之結餘單位屬名義性質並僅用以釐定紙黃金投資的價值。當您欲平掉紙黃金時，只能出售紙黃金及收回出售所得款項。

3.1.6 您確認本行可隨時按照本細則及／或總條款終止本協議及／或賬戶。當本協議及／或賬戶終止時，本行可根據細則第 3.2 條出售紙黃金。您可能因終止時出售紙黃金而蒙受損失，視乎當時本行所提供的紙黃金之當前價格。

3.1.7 您明白本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參與於紙黃金，或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而影響您的利益，即使本行設有內部機制把有關衝突降至最低。然而，本行將以真誠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就有關紙黃金作出釐定及計算。如本行（或任何本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交易而獲得任何利潤、佣金、手續費、權益或其他利益，您同意本行（或任何本行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權自行保留該等利益。

3.2 紙黃金的交易

3.2.1 每項紙黃金的買賣均以本行（作為主事人）於交易時所提供的價格及最低交易數量（1 個單位及其後以 1 個單位遞增）執行。最高交易金額為 5 百萬美元（或本行釐定其他貨幣等值）。

3.2.2 每 1 單位紙黃金以 1 盎司參考資產作參照。本行將按您的要求提供紙黃金之實時指示性價格，除非本行無法提供。本行並無責任以該等指示性價格交易。

3.2.3 所有紙黃金的價格均由本行經參考一盎司本地倫敦金之本行現行買入或賣出價（以美元計值）（由市場交易商向本行報價，本行經計乃本行認為合適之有關因素）後

釐定，並（如適用）參考本行自身提供的報價或銀行間外匯市場報價，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本行釐定報價時的當前兌換率轉換為指定貨幣，包括港元、澳元、英鎊或人民幣，並計及本行的利潤率。

3.2.4 您可不時於本行所指定的交易時間內發出買入或賣出紙黃金的指示。您只能按照本行接納的條款買入或賣出紙黃金，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該交易的價格、數量、交易日／時間、總代價、結算日、結算貨幣及金額。交易之條款將會記錄於確認書內，並將向您發出該確認書。

3.2.5 如時間許可，所有交易將於接獲您的指示後執行。買入紙黃金之結算款項將於接獲您的買入指示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自您的結算帳戶內直接扣除。如時間許可，賣出紙黃金之任何所得款項，將於本行接獲您的賣出指示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直接存入您的結算帳戶。您授權本行於您的結算帳戶內扣除所需資金作交易結算。如可動用的資金不足以應付結算所需，本行將不會執行您的指示。

4 不可抗力

本行對由於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造成的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概不負責：

4.1 任何天災或政府措施；

4.2 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行為、限制、規例、法令、任務、拒絕發放任何牌照或許可、政策變動或任何形式的禁止或措施或軍事或篡權行為；

4.3 干擾、災難、戰爭、入侵、暴亂、敵對、恐怖主義、破壞或其他封鎖或禁運、叛亂、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罷工、工業行動；

4.4 傳輸或電力、通訊或計算機設備或系統故障、失靈或失效；

4.5 感染或疾病大流行或污染；及

4.6 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貨幣、政治、金融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外匯或資本管制或其他暫停或限制貨幣兌換或匯款的情況，

（各為「**不可抗力事件**」）。本行將於有關事件中止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履行其於計劃項下的責任。

5 暫停交易

5.1 如(i) 本地倫敦金的買賣出現任何暫停或限制，不論是於交易渠道出現任何技術故障、無法提供報價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ii) 任何擾亂或損害市場參與者總體上進行本地倫敦金交易或獲取本地倫敦金市場價值能力的事件；或(iii) 發生任何破壞或損害本行於計劃項下進行交易的事件，若上述每種情況對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行事的決定均屬重要，本行可能會暫停買賣計劃單位的交易。若計劃單位的買賣被暫停，本行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知會您（包括於本行網站(www.dbs.com.hk)刊登相關公告或於本行分行展示公告）。

6 聲明

就每項交易而言，您向本行作出以下聲明及確認：

6.1 您有足夠的能力及權力履行您在本協議及各項交易下的責任；

- 6.2 您並無倚賴本行就交易作出的任何意見、陳述或推薦建議（不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
- 6.3 您是根據本身的獨立決定訂立交易，且交易對您合適或適當與否是根據您的自行判斷或您認為需要的第三方顧問意見；
- 6.4 您並無收到本行對於交易的預期結果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
- 6.5 本行並非以該項交易中您的受信人或顧問的身份行事；
- 6.6 您瞭解並接受交易的條款、條件及風險，而且您願意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並承擔該等（財務上及其他方面）風險；
- 6.7 除非您另行以書面通知本行，否則您是以主事人的身份訂立交易，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 6.8 您進行該項交易的目的是管理您的借款或投資、對沖您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或與您的業務有關；
- 6.9 您擁有所有必須的認可及批准並獲正式授權，以履行您在交易下的責任；
- 6.10 您並無受到您所屬機構（如適用）的條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以限制您履行在交易下的責任；
- 6.11 您為本細則目的而向本行交付及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均屬有效、完整及準確；及
- 6.12 本行沒有作出或曾作出關於黃金市場表現的任何聲明。

本細則第 6 條內所載的各項聲明，將於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7 資料

您已細閱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發出之私隱政策通知（經不時修訂）。您授權本行將您的資料用作上述目的，並向該通知內提及之人員，及本行之服務供應商以及監管機構、網絡、交易所及結算所披露（經不時修改）。

8 指示

- 8.1 除非您已另行知會本行，否則您的授權簽字人可全權就您的賬戶進行任何事宜，包括操作您的賬戶、買賣任何投資項目（就投資賬戶而言）、提取或轉撥（現金、投資項目、業權文件及其他財產）、為賬戶進行登記、註銷登記或結束賬戶、更改交易限額、與本行安排任何融資及融通、訂立任何協議、作出任何指示及填寫與簽署所有文件（包括開戶表格），但不得變更您的其他授權簽字人，以及（如您是一名或以上人士）除非經本行同意，不得開立賬戶或申請新服務。
- 8.2 由您或您的授權代表、或聲稱由您或您的授權代表以任何方式向本行作出的所有指示（不論以書面或口頭形式所作出）均對您具有約束力，而且您同意向本行完全彌償本行由於接受該等指示而蒙受的任何損失，除非該等損失是由本行、本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造成的。本行可酌情拒絕接受任何指示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8.3 您將採用書面或經本行及您均同意的方式向本行發出指示。本行可拒絕或按照並非以此等方式發出的指示。本行可以按照與現有安排不一致的指示行事而無須查究。

- 8.4** 任何使用您的密碼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並對您具約束力。即使您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亦然。更改您的授權簽字人或簽署安排不會影響以您的密碼進行操作。
- 8.5** 您可透過向本行發出通知及提供所需文件，以更改您的授權代表或簽署安排。本行可拒絕在變更日期前作出但於其後才收到的指示。
- 8.6** 本行可以將本行所收到您的指示，視為您有意發送之指示。本行無須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份或權限或指示的真確性。本行可酌情決定要求提供身份或權限證明。
- 8.7** 指示一經接受，未經本行同意，均不得更改或取消。

9 法律責任、彌償保證及權益範圍

- 9.1** 除因本行嚴重疏忽、故意不當的行為或欺詐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項負責：
- 9.1.1** 阻延或干擾您取用賬戶或服務，或未能使用賬戶或服務；
- 9.1.2** 透過互聯網、電話或任何其他媒介發送訊息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遲、錯誤指示、舞弊或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務、賬戶或資料未經授權而被取用；
- 9.1.3** （在本行無嚴重疏忽的情況下）未能執行或執行您的指示時出現錯誤；
- 9.1.4**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失常、中斷、暫停或故障；
- 9.1.5** 任何可損害電腦系統功能的東西（包括任何電腦病毒）；或
- 9.1.6** 因終止您的賬戶或終止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9.2** 本行毋須就第三方、政府、市場干擾或任何超出本行控制的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失負責。除因本行嚴重疏忽、故意不當的行為或欺詐外，本行毋須就任何行動或遺漏負責。本行毋須就本行有關辦事處被禁止執行事務而向您交代。
- 9.3** 除非因本行嚴重疏忽、故意不當的行為或欺詐所導致，否則無論於任何情況，本行均毋須就本行控制範圍外的任何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所間接、特別、附帶引起或相應的任何損害賠償負責。
- 9.4** 本行無責任核證本行所接獲或持有關於您的物業的任何文件或業權的有效性或真實性。
- 9.5** 本行無責任查詢參與發行或管理任何投資的任何人士有否履行其責任。
- 9.6** 本行責任的此等限制在適用法律所容許的範圍內施行。
- 9.7** 您須於被要求時，就您未能交收、其他失責行為或本行根據任何交易或本協議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真誠接受任何聲稱由您透過電話、傳真、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發給本行之指示）而導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損失、合理開支及法律開支，完全並有效地向本行作出彌償。
- 9.8** 您同意按本行不時通知您的利率及有關其他條款，支付所有過期結餘之利息（包括在取得針對您的判決後所產生的利息）。
- 9.9** 本行可就本協議目的進行任何所需的貨幣轉換，匯率為有關日期於有關外匯市場（由本行酌情選擇）的現行即期匯率（由本行酌情決定）。

10 終止

- 10.1** 您可在出售賬戶內所有紙黃金後終止您的賬戶。
- 10.2** 本行可於向您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計劃（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本行可於向您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您的賬戶（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
- 10.3** 在發生違約事件後，本行可無須事先通知下立即就本協議及／或將任何或所有交易結束及結清指定一個日子作為終止日期。此外，當本細則第 11.2.2 條或細則第 11.2.3 條所述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在無損本行之任何權利的情況下，交易將被視為終止／結束。
- 10.4** 終止計劃及／或您的賬戶後，如您未能於終止日期前向本行出售賬戶內的紙黃金，本行於有關終止時應付予您的款額將由本行（按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截至終止日期於您的賬戶內的紙黃金的當前價格釐定。於終止日期後，本行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向您提供一份結單，其中以合理地詳盡列出有關計算及任何應付款額。有關款額將於通知訂明的日子予以支付。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一方將無權追索有關該等計算所引致的任何損害賠償。
- 10.5** 終止賬戶或服務不會影響本協議項下之累算權利或責任。本細則第 9 條及細則第 12 條於賬戶或服務終止後仍然有效。

11 違約事件

- 11.1** 在符合無違約事件（見下文本細則第 11.2 條）發生的前提條件下，本行將根據各項交易付款及交付。
- 11.2** 下列事件屬本協議的違約事件：
- 11.2.1** 您未能履行本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包括根據本協議所訂立之任何交易）；
- 11.2.2** 就您的破產、清盤或無力清債（或任何類似的程序）提交的呈請或尋求任何重組、安排、組成、重新調整、管理、破產、清盤、解散或類似援助或您書面承認無力償還到期的債務；
- 11.2.3** 對您的所有或大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代名人、清盤人或受托人或類似人員；
- 11.2.4** 本行真誠合理釐定您的情況、業務、財務狀況、法律地位或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11.2.5** 您所作的任何聲明在作出或重複或視作作出或重複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失實；
- 11.2.6** 如您為獨立人士並身故或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
- 11.2.7**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您遵守本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文或本協議項下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為或將為不合法。

12 抵銷及留置權

- 12.1** 本行有權（隨時在無須通知您的情況下）合併或綜合您在本行開立的賬戶內的任何進賬結餘，並抵銷、扣除、預扣及／或轉撥其中的任何款項或任何本行在任何有關賬戶中結欠您的任何款項、權利、利息及／或負債或清償您結欠本行的所有債項（不論實際或或然、未來或現有、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結欠）。

12.2 本行亦有權對您的所有財產行使留置權，該等財產由本行佔有或控制，本行有權出售有關財產，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清償您結欠本行的負債。

13 費用及收費

本行可在給予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更改或徵收有關各項交易及／或您的賬戶之費用及收費。

14 改變

14.1 本行可改變本行的服務、營運方式、任何規定、時間限制或金錢款額，或對任何服務實施限制、暫停或撤回任何服務。本行可改變服務的名稱。本行可改變本行的營業時間或可提供服務的時間。除本細則第 14 條另有規定者外，該等改變可不經通知而作出，而本行亦毋須承擔責任。

14.2 本行在向您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本行可不時改變預定買賣方式及預定買賣時間。

14.3 本行可根據本細則及總條款隨時改變適用於一項服務或一個賬戶的任何條款、條件及規則。如改變影響到費用、收費或您的權利或義務，該等改變將於向您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生效，除非有關改變並非於本行之控制範圍內。在其他情況下，應給予合理通知。該通知可按本行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發出。如您並無在任何改變生效日期前關閉您的相關賬戶，則您將被視為同意有關改變。

15 重大利益

15.1 當為您進行交易時，本行的聯繫人或本行在有關的交易中可能有重大利益。例如，本行的聯繫人或本行可：

15.1.1 就有關投資持倉，或以發行人、經辦人、託管人、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參與其中；或

15.1.2 將您的指令與其他客戶的指令進行配對。

15.2 如本行在某宗交易上出現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除非本行已向您披露有關利益衝突，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您獲得公平待遇，否則本行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

15.3 本行或許與涉及任何投資的發行或管理事宜的任何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有現存或未來的商業或銀行業務關係，且本行將為保障本行利益而作出各種合適的行動；但並無義務向您披露或交代上述事宜，亦不論該等行動是否可能對您構成不利影響。

16 其他事項

16.1 本行可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宜，該等事宜是本行相信有必要籍以遵守任何法律、規例、規則及慣例（包括監管機構、香港銀行公會、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守則、指引及慣例）。以上所有行動及不作為均對您具約束力。

16.2 任何有關您的賬戶的文件或記錄經以本行決定的方式記錄後，本行可予以銷毀。記錄只會在本行決定的期間保留。

- 16.3** 本行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得當作對上述各項權利的豁免；行使上述任何單一或部分權利，也不得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再次行使該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按本協議向本行提供的補救方法並不擬排除任何其他補救方法，而且每項補救方法均須累積及附加於本協議提供的補救方法，以及現時或此後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以成文法或其他方式提供的補救方法。
- 16.4** 就您在各項交易下應作出的事情而言，時間為關鍵要素。
- 16.5**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您根據本協議及在每項交易中的權利及責任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抵押或押記。在前述條文限制下，本細則及每項交易對協議雙方及其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及為彼等的利益生效。
- 16.6** 如客戶為兩人或以上人士組成，即客戶負有共同及各別的责任，及具有共同的權力。本行可透過通知任何一名客戶而等同通知客戶。除非本行收到相反的書面指示，否則本行可接受任何一名客戶發出的指示、向任何一名客戶發出收據，以及就任何目的與任何一名客戶交易。本行向任何一名客戶付款，即已解除本行對所有客戶的責任。在不影響本行對任何一名客戶的權利的情況下，本行可以結合或修訂任何一名客戶的責任或授予任何一名客戶時間的寬免或其他形式的寬免。
- 16.7** 本細則、總條款及各確認書構成雙方就有關事項的全部協議，並取代就此而言的有關事項的所有先前書面通訊及口頭通訊。除本協議外，您與本行訂立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的條文應適用並附加於本細則。
- 16.8**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用語應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16.9** 如任何條款或條件或其一部分無效，其餘所有的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16.10** 如本細則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有所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6.11** 並非本協議任何一方之人士不得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任何條款。
- 16.12** 本協議及各項交易均受香港法律管轄。雙方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